

关于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朝盈 146 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提前到期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朝盈 14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三）条“资产管理合同的提前终止”约定“资产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单方终止本合同”。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参照本资管计划投资顾问投资建议，经慎重考虑，资产管理人决定将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提前终止本资管计划，并根据《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朝盈 14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八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收益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业绩比较基准及资管合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上述款项将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划拨。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